

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学科教学（历史）

培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专业功底扎实、教学技能出色、注重人格修养、擅长教育研究、具有跨学科和国际化视野、拥有教育理想和情怀、负责任有担当的基础教育学校高层次优秀教师。具体要求为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倾心教育事业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为人师表，包容博爱，落落大方，彬彬有礼，循循善诱，兢兢业业。

（二）优化知识结构，积淀真才实学。既有扎实的学科基础，又有丰富的教学知识，既了解学科文化，又了解学科前沿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，博采众长，追求卓越。

（四）具有发现和提出问题、分析和解决问题、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，能针对学科课程教学与改革开展学科教育实证研究，不断推动自身的专业发展。

（五）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，了解国外学科课程改革以及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现状，拓宽课程资源，汲取思想养料。

二、学制与学习方式

学制为 2 年，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。原则上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（一）根据培养目标、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，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。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案例教学、研讨式授课、模拟教学、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运用。

（二）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，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；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，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。

（三）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促进实践和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，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校外“双导师制”，构建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学科教育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，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。

四、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

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公共课、学位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。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应完成 37 学分。其中，公共课 5 学分，学位基础课 8 学分，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，专业选修课 6 学分，专业实践 8 学分。具体课程与相应学分如下。

（一）公共课（5 学分）

1. 公共英语（2 学分）
2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（2 学分）
3.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（1 学分）

（二）学位基础课（8 学分）

1. 教育原理（2 学分）
2. 课程与教学论（2 学分）
3. 教育研究方法（2 学分）
4. 心理发展与教育（2 学分）

(三) 专业必修课 (10 学分)

1. 历史课程与教学实践研究 (2 学分)
2. 历史教学设计与实施 (2 学分)
3. 世界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(2 学分)
4. 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 (2 学分)
5. 史学理论与方法 (2 学分)

(四) 专业选修课* (6 学分)

1. 学科教育研究前沿* (2 学分)
2. 科学与人文综合讲座* (2 学分)
3. 历史教育专题研究与写作 (2 学分)
4. 国外历史教育研究 (2 学分)
5. 历史教学经典案例专题研讨 (2 学分)
6. 公众史学的理论与方法 (2 学分)
7. 社会学科教材比较研究 (2 学分)
8. 学科德育与班级管理 (1 学分)

(五) 专业实践 (8 学分)

针对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实践教学，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。实践教学时间上不少于 1 学年，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1. 微格教学 (1 学分)

依托专业必修课“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”、“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”或“学科课程与教学实践研究”，开展微格教学，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微格教学在第一学年内完成。

2. 教学展示 (1 学分)

依托院级或院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，精心设计并展示一节完整的课，并制作相应的微课。教学展示在第一学年内完成。

3. 教育见习 (1 学分)

* 其中带*的课程为教师教育学院公共选修课程。

去中学参加教学观摩和研讨，集中安排一周，或分散安排，不少于四次。学生需要整理有关教学设计和教学过程，撰写听课心得。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。

4. 教育实习（4 学分）

教育实习安排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，时间为一学期。实习单位以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学校为主。

5. 教育研习（1 学分）

依托教师教育学院的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，在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撰写一份研究报告或一篇学术论文。

五、学位论文要求

学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。

（一）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，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、教学的实际问题，凸显实践性和应用性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，如专题研究论文、调查研究报告、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。

（三）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符合规范。学生可以采用观察、访谈、问卷、文献记录分析、视频采集等方法获取第一手资料，并运用定量分析和质性分析方法对有关资料进行处理，据此提炼研究结论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应该有完整、合理的结构，一般包括绪论（或问题的提出）、文献综述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结果（或资料与数据分析）、结论与启示等章节。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。

六、论文答辩

在研究生参加论文答辩之前，培养单位必须对其课程修读、专业实践、学分完成情况及论文开题情况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论文答辩。

论文通过检测和评审之后，研究生方可参加答辩。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并通过论文答辩，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，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；经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、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，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